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投資公司、礦業公司、工程集團及國貿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按現有持股比例對保理公司同比例增資人民幣 3 億元。增資完成後，各股東持股比例不變，保理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3 億元增加到人民幣 6 億元。本公司持有保理公司 25% 股權，故為此應增資人民幣 7,500 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5.54% 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投資公司、礦業公司、工程集團及國貿公司均為馬鋼集團全資子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之關連方。因此，本公司簽訂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2019年4月25日

協議各方：

- (i) 本公司；
- (ii) 投資公司；
- (iii) 礦業公司；
- (iv) 工程集團；及
- (v) 國貿公司。

增資：

保理公司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 億元，其股權由投資公司持有 45%、本公司持有 25%、礦業

公司持有 10%、工程集團持有 10%及國貿公司持有 10%。股東擬採取現金方式按現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資人民幣 3 億元。增資完成後，各股東持股比例不變，保理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3 億元增加到人民幣 6 億元。本公司持有保理公司 25%股權，應增資人民幣 7,500 萬元，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上述增資金額乃是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參考保理公司的業務發展潛力、業務規模擴展計劃以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後釐定。

增資時間：

協議滿足生效條件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各股東將增資款一次性匯到保理公司指定的帳戶。

協議生效條件：

- (1) 各股東方均已經依據各自公司章程的約定，由董事會和/或股東會(或股東大會)作出相關決策，同意本次增資。
- (2) 協議各方簽字並蓋章。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有關投資公司的資料

投資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諮詢，財務顧問（不含證券業務）。

有關礦業公司的資料

礦業公司主要從事境內外地質勘查、探礦、採礦、選礦，礦產品加工（以上限分支機構經營）。礦產品（除煤炭）銷售；機電設備製造、安裝、修理；建築材料生產，設備租賃；倉儲（不含危險品）；備品備件及材料的銷售；物業管理；種植養殖；礦山技術諮詢和服務。

有關工程集團的資料

工程集團主要從事冶金行業設計、建築行業設計、市政行業設計、電力行業設計、環境工程設計、風景園林工程設計（可從事資質證書範圍內相應的建設工程總承包業務以及專案管理和相應的技術與管理服務）；工程諮詢（鋼鐵、建築、生態建設和環境工程、市政公用、火電）、工程造價諮詢、城鄉規劃編制、工程監理、岩土測繪、礦產資源及二次資源綜合利用的技術研究開發、諮詢、應用；冶金工程、機電工程、建築工程、電力工程、水利水電工程等。

有關國貿公司的資料

國貿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批發；貨物運輸保險、機動車輛保險、意外傷害保險代理；自營和代

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批發零售預包裝食品、焦炭、鐵礦產品、鐵合金、有色金屬材料及製品、廢鋼（不含回收）、生鐵、金屬製品、鋼材、機械設備及配件、電氣設備、耐火材料、有機肥、建材、潤滑油、燃料油、電線電纜、橡膠製品、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品）、百貨、農產品；經濟與商務資訊諮詢服務；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品）。

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保理公司立足於服務本公司的供應鏈，此次增資可提高本公司供應鏈競爭力；目前，保理行業發展迅速，此次增資有助於保理公司拓展業務規模，有利於提高其盈利能力，增加本公司獲得投資收益的機會；本次增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並無不利影響，亦未損害本公司股東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5.54% 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投資公司、礦業公司、工程集團及國貿公司均為馬鋼集團全資子公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之關連方。因此，本公司簽訂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關連董事丁毅先生、錢海帆先生及任天寶先生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關連董事丁毅先生、錢海帆先生及任天寶先生已迴避表決），認為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公司、礦業公司、工程集團及國貿公司於2019年4月25日簽訂的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對保理公司增資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集團」	指	安徽馬鋼工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理公司」	指	馬鋼（上海）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貿公司」	指	馬鋼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指	馬鋼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鋼集團」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礦業公司」	指	馬鋼集團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19年4月25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